杭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公开招聘编外聘用人员公告

杭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因工作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聘用人员。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招聘岗位：驾驶员；招聘数量：2名。

二、招聘对象和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3.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和工作能力；

4.大专及以上学历；

5.35周岁以下（1987年3月1日以后出生）；

6.持有A1机动车驾驶证，实际驾龄5年及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1日。

三、报名

1.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3月25日,逾期不予受理。

2.报名方式：本次招聘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报名，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报名材料，邮件主题请注明“市农科院编外聘用人员招聘+姓名”。邮箱:eason.zhu@fsg.com.cn。

3.报名所需提交的材料：报名表（见附件）、本人身份证、驾驶证、学历学位证书等岗位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同时附近期免冠电子彩照。（请将以上材料以压缩包形式整理发送至邮箱，压缩包文件名以“编外聘用人员招聘＋姓名”的格式命名）。

4.资格审查：3月31日前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者会收到电话及邮件通知，请耐心等待并保持电话畅通。

四、考试

本次招聘考试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

1.方式：本次招聘采取笔试+面试的方式, 笔试占总成绩50%，面试占总成绩50%,若报名人数少于20人，直接采取面试方式。

2.笔试

笔试科目一门。考生必须凭身份证参加笔试。笔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面试

笔试结束后，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1:5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如实际参加笔试人员不足1:5的比例，则按实际参加笔试人员确定面试对象）。面试前，面试入围人员按招聘单位指定的时间、地点携带报名时上传的相关材料原件进行现场资格复审。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者，不得参加面试，未按时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作放弃面试资格。

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列入体检、考察对象。

　　五、体检与考察

　　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环节。

　　体检在指定医院进行，标准参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体检的通用做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若体检或考察不合格，可在相应岗位面试合格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替补人员。

　　六、公示及聘用

经考察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人选，并在杭州人才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的，公示结束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被聘用的人员在试用期内离职或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招聘单位可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替补人员，经体检、考察和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合同。

七、其他

1、合同方式：采用劳务派遣方式形式签订劳动合同。

2、工资待遇：根据杭州机关事业编外用工有关规定执行。

3、报名咨询电话：0571-87016022；0571-87131670（周一至周五9:00—17:00）。

4、监督电话：0571-87313234

附件： 杭州市农科院公开招聘编外人员报名表

杭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2023年3月10日